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龙泽邻里中心新建电力工程

合同内容：安装500kVA箱式变电站1座，安装一进四出开闭器1座，敷设配套高、低压电缆，配套土建基础制作，试验、调试、发电。

发 包 人：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北京三宝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北京三宝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承包合同。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泽邻里中心新建电力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泽苑

建筑规模：安装 500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安装一进四出开闭器 1 座，敷设配套高、低压电缆，配套土建基础。

结构类型：/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范围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含税总金额为：2048039.29 元，大写金额为贰佰零肆万捌仟零叁拾玖元贰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878935.13 元，税金为：169104.16 元，税率税种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工期：84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第五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6.1 各组成文件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各组成文件条款之间出现不一致的,按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如按照下述文件顺序无法得出明确的解释,在不影响履约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由甲方进行合理解释。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方和乙方双方签订的约谈记录;
- (4)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招标补充及修改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6.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6.3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七条 缺陷责任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任何个人签署针对本合同或者协议项下的增项洽商及结算资料,均不能作为对双方生效的依据,需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发生法律效力,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且乙方履行质保责任后失效。

8.3 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结算书等相关的文件须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合同专用章,方对甲方有法律效力;乙方未明确要求加盖乙方公章或乙方合同专用章方有效的,乙方以适当方式签署即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 4 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一切技术要求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北京三宝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 号：11051101040012605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狮子营村
177 号

联系电话：010-68547904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1.1.1 甲方项目经理为：____，委托权限：_____。

1.1.2 甲方应确保与本承包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得到及时办理。

1.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图纸，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1.1.4 甲方对工程的实施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与建设单位的联络及总体协调工作。甲方负责就技术问题与设计方、建设单位和监理的协调联络，审批乙方的施工方案。

1.1.5 进场后协调乙方接用总包单位的水、电等线路。管线接通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1.2.1 乙方项目经理为：张建兵，委托权限：90 日历天。

1.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承包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承包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1.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1.2.4 本施工合同下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岗位证书。

1.2.5 乙方负责合同中约定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外阜项目执行当地有关安全与环保标准。

1.2.6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开工前 3 日内。

1.2.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并履行非夜间施工照明和要求。

1.2.8 乙方不得将本承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1.2.9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工程交工前清除建筑和生活垃圾、施工临时设施、堆积材料等。将施工现场清理到符合甲方的要求（当工程所在地非北京市时按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规章要求执行)。

1.2.10 乙方须及时处理工程废料,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余事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议。

1.2.11 职工工资的分配和支付:乙方应按国家及政府的规定、劳动合同、乙方的工资支付规定执行,应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月结月清”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按月向职工发放工资,不得以合同价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无故拖欠,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发生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2.12 乙方必须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投保保险,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工程单独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未投保而造成的人员伤亡索赔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受伤、死亡或发生其他任何意外情况,由乙方负责申报工伤或与相关人员协商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工作过程中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情况下,给甲方及第三方等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1.2.13 乙方须与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应落实实名制管理责任,负责采集、核实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信息、从业信息、信用信息),对所采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全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普法维权培训。

1.2.14 乙方按照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相关要求,负责提供相关工程资料,负责所承包工程资料的编制、搜集、整理、组卷、归档等工作,乙方负责工程预结算的编制等相关工作,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对外的施工结算工作。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的编制,乙方必须保证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下面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和价格计取原则固定不变,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法律、法规、规定、兑换率的变化或市场相关价格浮动引起本承包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人工等价格的浮动而做出调整(双方约定可调除外)。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纸及实际完成的合格施工成果，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计算；结算价按照工程量乘以中标清单中对应项目单价计算。

2.2 本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原则上不发生变更及洽商。如有特殊情况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工程变更，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2.3 本工程合同价格已包含项目所有工程内容、施工图纸、中标清单及下列费用：

2.3.1 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成本，其中包含各施工部位细部节点处理（详见工程承包范围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2.3.2 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深化设计费及深化设计图与施工图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乙方无权因深化设计工作要求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乙方应承担因本工程深化设计错误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3 乙方人员注册与合同注册备案的全部费用，包括办理该手续的附加费用。

2.3.4 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规费、各类保险和各项税金、统一甲方着装费。

2.3.5 措施项目费用，包括为达到甲方要求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满足环保要求所需发生的必要费用且保证本工程材料通过质检站验收的全部费用）、临时设施、施工过程中成品保护、二次搬运费（全部材料在施工现场内的水平及垂直运输，各种材料现场内装卸车及分类码放费用）、工程水电费、仓储费、赶工费、超高施工费、施工难度费、现场冬雨季施工防护费、降效费等费用。

2.3.6 工资（含有毒作业工资补贴）、材料费（含损耗），工具费。

2.3.7 乙方保护自有施工成果、防止发生侵害或影响其他单位施工成果的投入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得另行主张。

2.3.8 必要的开会学习、教育培训和各项检查验收所需费用。

2.3.9 各工种穿插作业相互影响降效费用及技术处理间隙的窝工费用。

2.3.10 抢工措施、质量（材料和施工质量）、安全保证用工及设施投入费。

2.3.11 合同履行期间各种因素（如市场价格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造成的价格上涨费用。

2.3.12 系统调试、系统验收和因施工不良或缺陷及瑕疵而造成剔凿、返工、改良、修

补等支出以及在合同保修期内发生的保修费用。

2.3.13 为作业人员提供的防护、保护措施及相关费用。

2.3.14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甲方、总包、监理）的材料试验与检验、工程施工资料、施工面周边防护和竣工验收并承担费用。负责对外办理工程验收一切手续、完工后的维保工作，包含过程相关单位及部门检查处理意见的回复与处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2.3.15 现场因停水、停电等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意外造成停工，停工时长达到了需要支付窝工费的额外费用及不可避免的工程技术间隙窝工费用。地区停电、自然气候、重大会议等影响造成的停工窝工费用。其他情况造成连续停、窝工不超过7天的（含7天）费用，窝工、停工天数不累计。

2.3.16 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顺延或停工，乙方机械设备停用和人员窝工费用。

2.3.17 工程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工艺或发明的专利权使用费。

2.3.18 包含样板间、工艺工序样板施工，不再另行取费。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乙方进场前向甲方缴纳本合同金额的 / 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8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施工过程中如有扣款事项由履约保证金支付，剩余金额作为退还金额。

第四条 施工工期

4.1 进度计划

4.1.1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甲方。甲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4.1.2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批；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乙方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乙方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

4.1.3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批将楼栋移交给乙方，乙方不得因开竣工时间变化和楼栋分批移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和补偿）。乙方已综合考虑施工（如工期延期）期间人工上涨费（包括市场因素、政策因素），同时乙方需满足建设单位工期调整计划要求。

4.2 工期延误

4.2.1 因下列原因造成乙方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合同中的日期开工；

- (2)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20%以上的;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0 小时;
- (4) 不可抗力因素 (该不可抗力因素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及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甲方不认可除此之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长或费用增加);

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乙方应在上述约定情况发生后 20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提出, 则视为放弃。

4.2.2 因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每逾期一日, 乙方须承担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此外还要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 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且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4.3 停工与窝工

4.3.1 非乙方原因, 确实发生停工或窝工, 乙方据实申报, 由甲方确认后全部工种人员均按 30 元/日计算停工或窝工损失。

4.3.2 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或窝工, 责任由乙方自负, 不顺延施工工期, 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4.3.3 若发生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停工或窝工事件, 自停工或窝工事件发生时起, 乙方须在 72 小时内提出书面索赔; 停工或窝工事件持续发生的, 乙方应每 72 小时提出一次书面索赔。乙方逾期提出或未提出书面索赔的, 视为乙方无索赔事项或视为乙方弃权, 甲方不负违约或赔偿责任。

4.3.4 因乙方原因导致停工或窝工, 对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造成影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程规范、技术说明、材料说明、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完善)

5.1 工程规范

5.1.1 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定以及相关规范、标准、图集要求和总包方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符合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的要求。执行《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JGJ/T229-2010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其它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5.1.2 以上所列标准或规范不应理解为对乙方的全部要求，甲方、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工程实际，依据国家、省、市的规范、规程或标准等向乙方提出施工及验收标准。

5.1.3 若各专业的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各专业技术要求施工。

5.1.4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时，乙方应书面要求甲方予以澄清，除非甲方有特别指令，乙方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具体详见图纸及中标清单，需满足现行规范及验收标准、图集、方案及项目部交底要求（如表述标准与现行规范标准冲突时以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5.1.5 其他要求： / 。

5.2 技术说明

5.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国家、部颁（专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5.2.2 产品技术要求：所供应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相关的标准规定。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产品，应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型式认可证书、型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施工工艺等技术资料。

5.2.3 本工程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本图纸及原设计图纸施工，如现场与本图有矛盾之处，或施工过程中存在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强行施工。

5.2.4 施工前基层处理必须满足规范要求，且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得另行申请费用。

具体详见图纸、设计说明及中标清单，需满足现行规范及验收标准、图纸、图集、方案及项目部交底要求（如表述标准与现行规范标准冲突时以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5.2.5 其他要求： / 。

5.3 材料说明

5.3.1 满足设计施工图纸材料性能和使用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种产品，应具有生产厂家提供的型式认可证书、型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施工工艺等技术资料。

5.3.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保管。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3.3 严格按施工图纸要求的内容进行施工，工程材料需要复试的必须做进场复试或检测，复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5.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按照工程所在地有关文件要求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材料合格证明和试验报告，材料进场需要复试，复试结果满足规范要求。

5.3.5 甲方对乙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乙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乙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3.6 其他要求：___/___。

5.4 质量标准

5.4.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4.2 符合国家、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定以及相关规范、标准、图集和甲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甲方的要求。

5.4.3 施工做法满足规范、方案和交底要求，施工人员必须服从项目部管理，严格按照甲方批准同意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5.4.4 甲方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4.5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不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延长期内（不超过 30 天）无偿修补缺陷或者返工、改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为止，但不得影响主体工程的竣工备案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给甲方合同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4.6 如整体工程质量需要达到创优目标，乙方应确保本承包工程能够满足整体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的要求，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实现整体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

5.4.7 其他要求：___/___。

第六条 价款支付及结算

6.1 价款支付

6.1.1 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的工程预付款（对公转账方式，收款账号：11051101040012605 ）。

6.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电前 7 日内，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发电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双方启动结算工作，结算

定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定案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发电日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7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7.1 安全文明施工

7.1.1 对自行携带或使用的工具、设备，乙方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责任；使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经乙方书面同意。

7.1.2 乙方应保证全部人员均正确佩戴或使用安全帽、安全带。

7.1.3 自进场之日起，乙方应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依法依规应配备多名专职安全员的，按要求配备。

7.1.4 乙方必须服从并配合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甲方开展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7.1.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须在 1 小时之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

7.1.6 因乙方责任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除自担全部责任外，乙方还应按“生产安全事故处理费总额”或“政府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经济罚款”（以高者为准）向甲方支付事故处理违约金。

7.1.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定性，得出调查结论。在政府部门调查结论未被依法推翻之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政府部门出具的调查结论，乙方不得以“不接受政府调查结论”、“拟对政府调查结论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责任方的责任比例暂不明确”或“应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等理由，拒绝承担责任或拒绝处理事故。

7.2 安全用电

7.2.1 甲方提供施工用电的，原则上应提供电源至二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及其以后的用电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二级配电箱之前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亦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7.2.2 乙方需临时用电时，应提交临时用电申请，并应同时报送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给甲方备案。当实际用电容量超出申请容量或线路荷载时，乙方必须重新办理临时用电申请手续。甲方提供的临时电源不符合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乙方有权拒绝在不符合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

7.2.3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当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有关技术规范和 safe 操作规程。

7.2.4 乙方须配备至少一名持证上岗的专职电工，负责所辖区域（施工区域、公共区

域和生活区，本文其他“所辖区域”范围与本处相同）日常巡视检查，确保安全用电。乙方需执行用电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对所辖区域人员进行用电安全技术交底，避免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误操作。

乙方须配备持证上岗专职电工，不得存在非电工擅自拉接电线，不得未经过电表用电，不得不经甲方同意对电线私拉乱接。

7.2.5 乙方须保证所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各项防控措施稳妥到位，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严禁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带病运行。乙方各种电气机具必须符合四个“一”规定，即：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乙方不得使用不合格用电设备设施，不得违反四个“一”规则。

7.2.6 乙方须按照安全用电标准用电，并应定期检查，排除隐患，保证用电安全；乙方无权允许其他任何第三方从其所辖区域拉接电源。

7.3 消防安全

7.3.1 乙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及当地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辖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7.3.2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单位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所辖区域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和警示、指示标牌，消防器材应保证灵敏有效。

乙方须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的，须配备足够消防器材和警示指示标牌的，不得使消防器材过期失效。

7.3.3 乙方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进行消防法规、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危险性的教育培训；定期开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演练；必须提前熟悉施工现场拟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涉及的安全消防技术特性；乙方在进场前须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乙方须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

7.3.4 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用火操作前，必须由甲方颁发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用火操作前，乙方须对电气焊工等作业人员进行用火操作交底。在用火用电操作中，应清除周围易燃易爆物，配备消防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同时应确保在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对电气焊火花、焊渣等消防隐患采取接挡和封堵措施，避免与防水施工、冷却塔安装、聚苯保温材料进场存放安装、贵重机器设备等易燃危险性作业交叉进行。禁止非持证上岗人员操作电气焊。

7.3.5 施工现场/在施工程内，不准作仓库或宿舍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

和易燃可燃材料。在施工现场外设置仓库和宿舍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不合格用电设备等；易燃易爆物品须经甲方检查同意后方可进场，乙方不得私藏易燃易爆物品；使用液化石油气或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应经甲方审批，具备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后才准许使用。

7.3.6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必须持有特种操作证及甲方开具的动火证，现场配备必需的灭火器材及看火人员；乙方不得私自动用消防器材，不得私自开启消火栓。

第八条 工程验收

8.1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

8.1.1 经乙方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甲方应按时到场检查，逾期未检查视为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1.3 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的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甲方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2 竣工验收

8.2.1 本承包工程具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完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8.2.2 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并在验收报告中载明。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甲方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完工日期。

第九条 工程移交及质量保修

9.1 工程移交

9.1.1 当本承包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即表明工程具备移交条件。

9.1.2 乙方未能如期向甲方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9.1.3 乙方完成施工任务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立即退出施工现场，将工程移交给甲方。

9.1.4 在前述期限内，乙方未能完成退场的，留存现场的任何财务均视为弃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发生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主张。

9.1.5 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拒绝乙方移交本承包工程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1.6 建设单位或甲方如果在本承包工程尚未正式完工及尚未取得乙方同意时进驻或使用本承包工程，甲方应承担由此对本承包工程造成的损害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2 质量保修与缺陷责任

9.2.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缺陷责任期自整体工程实际竣工或交付之日起24个月。

9.2.2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9.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30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9.2.4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派人到现场保修或未在甲方要求处理时限内完成全部保修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修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5 乙方完成保修作业后，由建设单位、使用方会同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刻进行返修，乙方拒绝返修或保修2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返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返修价格2倍的违约金。

9.2.6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作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2.7 如乙方施工质量缺陷、工艺缺陷与瑕疵给使用方、业主或者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条 合同解除或终止

10.1 乙方或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乙方严重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1.1 有偷窃、擅自停罢工等行为的；

10.1.2 有严重失职或不负责任行为的；

10.1.3 严重违反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甲方安全消防管理规定的；

10.1.4 乙方被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0.1.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含罪名成立，免于起诉情形）。

10.2 乙方作为施工行业中一家经验丰富的专业承包公司，双方一致认同，施工现场管理具有高度危险性，各方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极高，一旦发生以下情形，均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1 因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当行为，导致甲方或甲方管理人员被处罚的；

10.2.2 因乙方行为，导致施工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发生安全风险，导致维修、重作或整改经济损失达5万元的，或被处罚达5万元的；

10.2.3 发生其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索赔

11.1 违约责任

11.1.1 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甲方“逾期不答复”或“逾期未答复”即视为同意或认可的内容，一概无效，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

11.1.2 乙方将其承包的承包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11.1.3 无论因何种原因而解除、终止或不再执行本合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

并保证在乙方停止执行工程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如因乙方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乙方均应负责全部赔偿。

11.1.4 因乙方原因，政府部门给予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任何非经济处罚的，且情节严重导致本工程无法正常开工，每处罚一次，乙方应按1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1.5 因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标准的，对超出部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全额承担。即使针对同一事件，不同条款分别约定违约责任的，各处违约责任应累计计算。

11.1.6 当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自任何应付违约方的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11.1.7 针对任一违约情形，乙方按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后，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超出部分。

11.1.8 乙方不得存在挂靠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将乙方无条件清退。已完工程合格部分按核算产值的70%予以结算。

11.1.9 因乙方原因，乙方无法完成或拒绝完成合同内施工内容，经甲方通知后仍拒绝履行合同内施工内容或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按照损失金额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1.1.10 如乙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致使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应当再问题发生后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11 如甲方违约或侵权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暂定金额（若没有暂定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的30%承担违约金。

11.1.12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或者经乙方书面催告付款之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2000元标准计算滞纳金，直至全部支付完毕之日。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暂定金额（若没有暂定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的30%承担违约金。

11.2 不可抗力

11.2.1 因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

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2.2 任何一方未能如期就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或向对方主张权利的，视为主动弃权，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无权就此向对方主张权利。

11.2.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

(2) 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

11.3 索赔

11.3.1 甲方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甲方认为有权得到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乙方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甲方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乙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2)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的缺陷责任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甲方。甲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索赔款项，或由乙方以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

11.3.2 乙方索赔

(1)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即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方。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

12.1 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无效。如修改管辖条款，各方必须签订专门的《管辖条款变更协议》，该变更协议须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由甲方法定代表人同时签署，方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2.2 以其他任何方式对管辖条款的变更，即使加盖了甲方印章和/或由甲方相关人员签署，均属无效。其他一切补充协议、签证单据、物权凭证和单据、确认函等文件再行约定管辖方式的，不得对抗本合同约定，如有违背，一律无效。未以签订专门《管辖条款变更协议》方式变更管辖条款的，对各方不具法律约束力。

12.3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1.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龙泽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北京三宝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业务往来与合作过程中保持廉洁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的利益，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须做到：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赞助、回扣等好处；
- 2、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3、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本人支付的费用；
- 4、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
- 5、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参加可能对公司利益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6、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
- 7、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参加本人及家属的婚丧嫁娶；
- 8、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接收、索要其它未列举的任何形式的好处与利益。

三、乙方应当做到：

- 1、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
- 2、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3、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物品；
- 4、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有损公司利益的娱乐活动和宴请活动等；
- 5、不得以其它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赠送、提供未列举的其它任何形式的好处与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的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此严格保密，并确保乙方的利益不受损失。

五、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根据情节，将受到警告或罚款，甚至被取消投标资格与合作关系。

六、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对应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乙

